

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24年“十一”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2024年“十一”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二、交易编号: ZGZC-2024-38

三、项目名称: 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2024年“十一”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

四、预算总金额: 5.04万元

五、项目地点: 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六、竞价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七、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八、采购内容: 为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2024年“十一”军休干部慰问品采购(具体详见附件)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说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若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时间前并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本项目特定资格: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真实, 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以PDF的格式上传。

十、招标报名、资质审核、竞价时间: 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阳光交易系统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 在线报名。

1、投标单位上传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竞价时间:

2、报名开始时间: 2024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3、上传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格式上传)

4、竞价开始时间: 2024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5、竞价截止时间: 2024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十一、相关要求

1、在招标时限内, 竞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等材料。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将按无效标处理；

3、竞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到附件端口（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4、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通过资质审查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

6、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7、网上竞价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中公招采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号楼411；联系人：胥佩荣；联系电话：17361644098）

十二、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十三、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新村10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公招采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号楼411室

联系人：胥佩荣

联系电话：17361644098 0931-2305005

E-mail: 1012976920@qq.com

中公招采项目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附件1：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说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截止时间前并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本项目特定资格：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真实，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以**PDF**的格式上传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实物图片与中标后所供货物质量一致，若不一致，我公司自愿取消中标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产品实物彩色照片（照片能清晰体现出合格证、配料表、品牌等）



附件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供应商
全称) 法人，现任命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阳采活动，以
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附件7：非联合体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阳光采购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标的物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应有的费用。
-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交货要求

- 4. 货到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6. 配送范围：兰州市主城四区，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将货物专人专车配送至每家每户。
- 7. 车辆配送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配备2辆车辆协助采购人完成供货，负责主城四区配送（2个工作日内须完成配送）。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指定地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的合同总价款。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五、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花生油	质量要求： 1、规格：5L。 2、工艺要求：压榨，无异味，非转基因，不得检出溶剂残留物； 3、产品质量：一级，符合国家标准。	144	桶	
2	菜籽油	质量要求： 1、规格：5L。 2、工艺要求：压榨，无异味，非转基因，不得检出溶剂残留物； 3、产品质量：一级，符合国家标准。	144	桶	
3	大米	质量要求： 1、规格：10公斤/袋； 2、工艺要求： 无异常色泽、异常气味，口味正常。 3、包装：材料为编织袋，真空包装； 4、产品质量：一级，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检验和包装标准	144	袋	